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72號

上訴人 瑞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惠

被上訴人 萬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記堂溢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惟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7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69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8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189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